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ian Construction (Hunan) Group Limited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3)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續聘核數師、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金龍東路298號一期科研樓經營部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金龍東路298號一期科研樓經營部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所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採納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東通過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3月30日，即股份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東通過授出有關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寄存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Zhongtian Construction (Hunan) Group Limited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3)

執行董事：

楊中杰先生(董事長)
劉小紅先生(行政總裁)
閔世雄先生
陳衛武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龍博士
鄧建華女士
劉國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
9樓913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續聘核數師、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發行授權；
- (ii) 授予購回授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iv)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v) 重選退任董事；及
- (vi) 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2025年6月27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57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15,2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乃於2025年6月27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57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擴大發行授權

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審計及相關服務費預期約為1.1百萬港元至1.2百萬港元(不包括自付費用)。估計費用乃本公司與立信德豪經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作出的公平合理估計。該估計計及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此外，估計審計費用基於以下前提：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有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所需的及時且充足協助及資料。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有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酌情作出進一步披露。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來年核數師之酬金。立信德豪已表示願意於上述期間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中杰先生、劉小紅先生、閔世雄先生及陳衛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建龍博士、鄧建華女士及劉國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楊中杰先生(「楊先生」)、劉小紅先生(「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劉先生」)將退任，且鑒於符合資格，楊先生和劉先生願意膺選連

董事會函件

任執行董事，而劉國輝先生則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輝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標準確認其獨立性。劉國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超過九年，且並無在香港擔任七家或更多上市公司之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劉國輝先生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對其獨立性進行審閱及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推薦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向董事會推薦陳先生、劉博士及鄧女士，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博士及鄧女士已於審議彼等各自重選之決議案時放棄投票。有關建議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及滿意退任董事各自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退任董事的履歷背景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陳先生、劉博士及鄧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博士及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陳先生、劉博士及鄧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彼等各自的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修訂本(於2025年7月1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

- (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電子方式表決；
- (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允許本公司以電子及混合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
- (i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刪除通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通告或文件時，須向股東發出可供閱覽通知的規定；
- (iv)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更新文件電子傳遞程序及接收股東電子指示之相關程序；及
- (v) 作出相應及其他整理性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金龍東路298號一期科研樓經營部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

董事會函件

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2026年6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中杰先生

2026年6月4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6,000,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且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資本中撥付。

與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購回，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

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決定。

4.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各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109	0.100
5月	0.107	0.100
6月	0.174	0.102
7月	0.198	0.101
8月	0.101	0.090
9月	0.090	0.083
10月	0.094	0.076
11月	0.106	0.069
12月	0.084	0.073
2026年		
1月	0.083	0.073
2月	0.081	0.073
3月	0.089	0.061
4月	0.099	0.064
5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3	0.081

5. 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6. 出售股份的意向

概無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之後果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ZT(A)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持有166,655,9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93%。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當日(倘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57,600,000股(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控股股東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0%。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

在上文所載控股股東增持股權的基礎上,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該購回股份的任何結果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於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庫存股份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相關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相關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購回股份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楊中杰先生(原名楊忠杰)，57歲，於2020年3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4月3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長。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戰略。彼亦為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即Head Sage Limited、中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株洲兆麟貿易有限公司及中天建設)的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楊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且已在本集團從事管理工作逾15年。楊先生於1990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1990年7月至2001年8月，彼於中天建設擔任若干職務，其中包括(i)辦公室秘書(負責辦公室行政事務)；(ii)副主任(負責監察文件發佈及行政事務)；(iii)生產管理經理(負責監察生產管理部門運營)；及(iv)總經濟師(負責監察運營、投標及合約管理)。楊先生於2004年3月再度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天建設董事長。自2004年3月至2013年1月，楊先生亦擔任中天建設的總經理，負責監督中天建設日常管理工作。有關楊先生在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任職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楊先生於2003年12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自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楊先生為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的訪問學者。楊先生於2020年6月畢業於中南大學，獲土木工程規劃與管理博士學位。楊先生於2008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授予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於2008年9月獲湖南省人事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2021年12月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正高級經濟師資格。楊先生獲株洲市經濟委員會及株洲市企業家協會授予「二零零五年度株洲市優秀企業家」稱號。楊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妻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小紅先生，51歲，於2020年4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彼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即中天建設)的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劉先生於1994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中天建設(i)自1994年7月至1999年2月，擔任技術員及施工員(負責處理建設項目技術事務及項目現場管理)；及(ii)自1999年3月至2004年2月，擔任技術經理(負責協調建設項目技術作業)、工程處副主管(負責監察項目建設管理)、質量控制經理(負責項目質量管理及安全檢查)及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等職務。彼於2004年3月晉升為市場運營主管，並於2008年4月進一步晉升為副總經理。其後劉先生於2010年1月晉升為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負責監督中天建設的整體管理及運營。彼自2013年2月至今擔任中天建設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劉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湖南省建築學校(現稱湖南城建職業技術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文憑。劉先生通過遠程學習方式於武漢理工大學修讀土木工程專業並於2014年1月畢業。劉先生於2011年1月獲住建部授予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劉先生亦於1999年12月及2011年12月分別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劉先生於2013年3月被株洲住建局評為「2012年度建設工程質量安全管理工作先進個人」，於2018年2月獲株洲市建築業協會授予「二零一七年度株洲市建築業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18年12月獲株洲市企業家協會及株洲市企業聯合會授予「株洲市優秀企業家」稱號。劉先生獲株洲市建築業協會授予「(二零一九年度)株洲市建築業優秀企業經理」稱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輝先生，53歲，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在審計、會計、財務顧問和公司治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6年9月至1997年11月，彼在天職香港(前稱Glass Radcliffe Chan & We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擔任審計師，主要負責法定審計工作。劉先生自1997年12月至1999年4月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擔任助理，主要負責法定審計、內部控制審查和企業上市審計。劉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11年6月在畢馬威工作，彼最後職位是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盡職調查、企業重組和清算、企業收購分析、金融建模和財務諮詢服務。劉先生曾為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2011年7月至 2016年6月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為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2)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主要負責公司上市、財務、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
2016年7月至2019年 10月及2018年5月至 2019年10月	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3)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主要負責公司財務以及與公司治理、合規及投資者關係有關的事宜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2017年9月至 2020年7月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Kakiko Group Limited 及今海國際集團控有 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22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2018年1月至 2025年1月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 飛控股有限公司及旭通控 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 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 號：18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2020年12月至 2024年1月	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股份代號：96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自2020年2月起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股份代號：99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自2024年12月起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 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劉先生於1996年7月在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榮譽文憑。彼於2004年6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文憑。彼其後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優異)。

劉先生自2003年7月及2007年12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2014年4月起成為Beta Gamma Sigma香港浸會大學分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博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武漢冶金科技大學(現稱武漢科技大學)，獲得安全工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8年3月獲得湖南大學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碩士及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對章程細則相關條款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於章程細則中插入以下定義：

條款編號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詞彙	涵義
1(b)	電子	指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能力有關的技術，以及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
	電子方式	包括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	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	指依附於電子通訊或與法律相關的電子符號或過程，並經由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條款編號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混合會議	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具有章程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通知	指書面通知(除本章程細則另有特別聲明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實體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地點	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應視為包括電子或虛擬平台；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本章程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但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獲得但未註銷的股份。

現有章程細則的定義修訂如下：

條款編號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詞彙	涵義
1(b)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腦、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類似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移除章程細則內對應的整條條款，替換為以下相關條款的修訂版，或倘無現有對應條款，則在章程細則內插入以下新條款：

條款編號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1(a)	公司法A表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1(c)	<p data-bbox="411 949 1407 985">於本章程細則內，倘與文義不符，則以下詞語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11 1042 1125 1078">(i) 提及單數的字詞包括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li data-bbox="411 1136 1407 1215">(ii) 表示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而表示人士的字詞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 <li data-bbox="411 1272 1407 1442">(iii) 在本條章程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章程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詞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li data-bbox="411 1500 1407 1581">(iv)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交付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的形式交付(如電子交易法中所定義)； 	

條款編號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v) 對書面表述的提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以其他清晰永久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內,替代書面表述的任何可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又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包括電子書面形式或展示形式(例如電子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 (vi) 經簽署文件亦意指包括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訊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實存在)之通知或文件;
- (vii) 如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之責任或規定,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viii)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的提述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ix)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條款編號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x) 對大會的提述(a)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加應按此詮釋，及(b)應，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已延後之會議；
- (xi) 對某人士參加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均包括但不限於在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提問、陳述、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以及收取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加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相應解釋；
- (xii)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xiii) 倘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中凡提及股東，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xiv) 文義另有所指外，對「打印」、「打印本」或「打印副本」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xv) 在本章程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會議、休會、延遲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及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條款編號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xvi) 本章程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本章程細則下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必須符合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任何相關規定及限制。
- 1(d) 於有關期間內所有時間，如一項決議案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且已妥為發出大會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而該通知指明有意將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該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1(e)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該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且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上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經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投票權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或廢止。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出席，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條款編號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15(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本身的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得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授權，以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律授權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自股本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視為庫存股份持有及將其購回或贖回的任何股份或向其交回的任何股份指定為庫存股份。
- 17(d) 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日。經該年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暫停時間或期限可延長，惟不超過30個整日。
- 17(e) 上文第17(d)條所述通告應在下列情況下發出：
- (i) 符合上市規則；或
 - (ii)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香港普遍發行報章刊登的廣告方式。

- | 條款編號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17(f) | 任何有權查閱股東名冊的人士，要求查閱依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暫停辦理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部分，本公司須應其要求，提供由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載明該名冊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以及經何人授權暫停辦理。 |
| 63 |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章程細則第71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 64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章程細則第71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應一名或多名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亦可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士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報銷。 |
| 64A |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而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應有權以合理通知向董事會提請要求，以在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 |

條款編號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65	<p>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會議議程、會議擬議決議案詳情，並且如包括特殊事項(如第67條所界定)，須列出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以下文提及的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提供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收到通知的人士，但即使本公司會議是在比本條規定的時間更短的通知下召開的，如果是如此約定的，仍被視為已妥善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p>
67A	<p>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事項的情況除外，須受限於下文章程細則第79A條。</p>

- | 條款編號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69 |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及按本細則第71A條所述且由大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則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如果在指定的延期會議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親自出席或通過代理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達到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集會議的事務。 |
| 70(a) |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次股東大會，則由本公司副主席(如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並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如果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召開該會議的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雙方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出席的董事應從本次會議中選出一名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者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者當選的主席將退任，則出席的股東應從本次會議中選出一名出席會議的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 70(b) | 股東大會(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召開)會議主席可通過電子設備出席、主持該等會議及主持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如股東大會主席利用電子設備或本章程細則允許的設備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及變得無法利用有關電子設備或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本章程細則第70(a)條所定)將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備或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

條款編號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71 根據章程細則第71C條，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按大會決定不時、不同地點及／或不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將任何會議延期。每當會議延期十四日或以上，應以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整整7天的通知，說明第65條所載詳情，但無需在該通知中說明延期會議將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期會議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除了在延期會議上可能已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延期會議上處理任何事務。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其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條款編號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前提為會議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並即時互相交流；
- (c) 根據章程細則第71C條，倘股東透過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條款編號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視為適當的安排，並可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未獲授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的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大會或續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大會或續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章程細則第71A(1)條所指的用途而言已變得不足以讓大會大致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享有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止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大會)，無需大會同意。直至押後大會，於大會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條款編號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71D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p>
71E	<p>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章程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14 1202 1407 1330">(a) 當大會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合理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li data-bbox="414 1383 1407 1461">(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條款編號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章程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如在押後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本章程細則第71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1G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71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以即時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 條款編號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79 | <p>受限於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誠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姓名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入或入賬列為繳入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投票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無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須以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
| 87 | <p>委任代表之文件須採用董事會釐定之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或若無該釐定，須以書面方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p> |

條款編號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88(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或邀請委任代表文件、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委任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通過該等電子遞交方式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及電子遞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若非經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遞交方式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遞交方式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88(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若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遞交方式，則應送達所指定的電子地址，而且默認委任文件不被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件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件後仍可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於會議發言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於會議發言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 | 條款編號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90 | <p>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件須：(i)視為賦予權利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在受委代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議決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除本文件另有說明者外，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董事會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可決定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章程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p> |
| 92(b) | <p>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受限於第93條)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前提為(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及被視為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權及個別舉手表決方式的權利(倘准許舉手表決方式)。</p> |

條款編號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會議通告須以口頭、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該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上發出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方式發送至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發佈於網站(若接收者同意可將該等通知發佈於網站)，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如此發送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之通知應視為已妥為送達。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或透過該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上發出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毋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 條款編號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142(b) | <p>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慣常通信方式(包括任何電子通訊方式或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依照慣常通信方式(包括任何電子通訊方式或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p> |
| 175(d) |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章程細則第175(b)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75(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收取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用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75(b)條向該人士送交該條細則所述文件的規定，或依本章程細則第175(c)條向該人士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p> |
| 176(b) | <p>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及釐定新核數師薪酬或將其薪酬的釐定轉授予董事會。</p> |

- | 條款編號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
| 180 | <p>(a) 除非另有所指，任何根據本細則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和「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本條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或文件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b) 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均可按以下方式發出或發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親自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ii)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iii) 交付或寄存於上述地址；(iv) 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網址；(v) 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在報紙或其他出版物(如適用)上刊登廣告或(倘公司法許可)；(vi) 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輸給有關人士，以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80(c)條提供的電子地址為準，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vii) 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viii) 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無論是電子方式還是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條款編號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ix)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c) 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每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d) 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外，向彼等發送其作為股東有權收取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
- (f) 本公司可參照於送交或送達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15日的任何時間的股東名冊將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此時間後，股東名冊的任何更改均不會使送交或送達失效。根據本章程細則就股份向任何人士送交或送達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概無權再次獲送交或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g)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送交或送達至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提供的電子地址。
- (h)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任何通知僅可根據董事會訂明之規定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

條款編號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181
-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 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電子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i)倘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ii)倘以電子方式作出之通知，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80條發出。
- (b) 任何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該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將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另行規定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權下可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的規限下)，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副本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及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分視為已向並無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b)段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以外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

條款編號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182	<p data-bbox="414 287 1409 372">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和「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14 425 1409 649">(a)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應以航空郵件發送(如適當)，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li data-bbox="414 702 1409 787">(b) 如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將視為如此寄存當日已送交或送達；<li data-bbox="414 840 1409 1149">(c) 任何以電子通訊(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和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應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之伺服器發出之日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登載的通知、文件或公告，在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上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了不同的日期。在這種情況下，視同送達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li data-bbox="414 1202 1409 1415">(d) 如本公司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直接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有關該等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的書面證明應為決定性證據；<li data-bbox="414 1468 1409 1553">(e) 如透過廣告形式發佈或於網站發佈，應視為於如此發佈之日送達或交付。

條款編號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183 就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函件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通過電子方式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頭銜或任何類似頭銜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時的原有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85 根據本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交付或郵寄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股東發出之電子指示

19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未受上市規則的限制或禁止時，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合理認證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hongtian Construction (Hunan) Group Limited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金龍東路298號一期科研樓經營部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3. (a) 重選楊中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小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劉國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應予相應詮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向其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可修訂或不修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並採納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標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i)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在香港公司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該等必要存檔；及(ii)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該等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中杰先生

香港，2026年6月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方式進行。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律師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據之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7.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之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10. 隨附供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2.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tcon.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中杰先生；執行董事劉小紅先生、閔世雄先生及陳偉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龍博士、鄧建華女士及劉國輝先生。